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選民投票行為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

目的

民政事務局就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投票行為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本文件載列了這次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以供議員參閱。

引言

2. 當局一向會在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後立即進行調查，以蒐集市民對投票行為的意見。近年進行的調查包括一九九八年的立法會選舉調查和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調查。

3. 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調查(下稱“調查”)由民政事務局進行。這次調查共訪問了 3 026 名人士，目的是探討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選民投票的行為。

4. 民政事務局已將調查報告副本兩份，送交立法會秘書處備考。

調查目的

5. 調查的主要目的為：

- (a) 評估公眾對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認知程度；

- (b) 找出市民沒有登記成爲選民、有投票或沒有投票的原因；
及
- (c) 評估公眾對投票站地點、開放時間、投票程序和其他有關的建議安排的意見。

調查工作

6. 調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至二十七日，即緊接立法會選舉(於九月十日舉行)後的期間進行，其時受訪者對投票一事記憶猶新。

7. 受訪的家庭是從最新版本的香港住宅電話簿中以隨機抽樣的方法選出，然後逐一從這些家庭中隨機抽出一名訪問對象以進行電話訪問。訪問對象必須爲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調查員共打出了 4 720 個電話，當中有 380 個電話由於沒有合適的訪問對象、屬傳真專線或無人接聽，調查員未有進行訪問。在其餘 4 340 個家庭中，有 3 026 名合資格的受訪者接受了訪問，回應率達 70%。

主要結果

認知程度

8. 大部分的市民都認識今次的立法會選舉，認知比率高達 86%，與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 89% 差不多。

認知的來源

9. 電視是吸引公眾注意的最有效媒介，有 86% 的受訪者透過電視認識今次選舉，緊隨其後的是候選人的競選活動(65%)。

地方選區合資格選民沒有登記的原因

10. “對選舉不感興趣”是大多數受訪者(22%)提出未有登記為地區選民的原因。這個百分率與一九九八年選舉的 23%差不多。

二零零零年有否投票

11. 在已登記為地區選民的受訪者當中，73%表示有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這個百分率較一九九八年選舉的 81%為低。

投票的原因

12. “履行公民責任”是最常被提出的原因(在有投票的受訪者中佔 68%)，其次是“支持所喜歡的候選人／政黨”(27%)。

沒有投票的原因

13. 在已登記為地區選民的受訪者當中，27%表示沒有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當中 34%提出“沒有一位滿意的候選人”為沒有投票的原因，百分率較一九九八年的 8%高出很多。

14. “沒有時間”是其次最多受訪者(26%)提出的沒有投票的原因。

15. 其他原因包括：“選舉日當天不在港”(11%)、“對立法會或候選人不認識”(6%)及“對選舉不感興趣”(5%)。

投票日的拉票活動

16. 大部分表示有投票的受訪者(68%)認為候選人在投票日的拉票活動對他們的投票決定沒有影響。

投票站的位置

17. 有投票的受訪者中，89%認為投票站的位置方便。

對投票程序的評價

18. 有投票的受訪者中，87%認為投票程序簡單。

使用印章投票

19. 有投票的受訪者中，90%認為使用印章投票方便。

設立預先投票日

20. 超過半數受訪者(59%)表示贊成設立預先投票日，讓不能在投票日投票的市民預先投票。

提早關閉投票站

21. 有 31%的受訪者表示，倘若下次立法會投票日於星期日舉行，他們贊成提早關閉投票站；不過，有 45%的受訪者不贊成提早關閉投票站。

候選人在電視或電台進行宣傳活動

22. 超過半數受訪者(53%)表示反對容許候選人在電視或電台進行宣傳活動。

23. 有關上述調查結果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報告的第9 – 75頁。

未來路向

24. 民政事務局打算在以後的選舉舉行後，立刻進行類似的選民投票行為調查，以確定投票行為的趨向。蒐集所得的資料亦有助於改善日後的選舉宣傳和選舉安排。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